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陆宏达、兰佳、何伟成、郑崖民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路、杨格、冀志斌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次制定的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所处的行业 and 实际发展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路、魏天慧、刘杰生、沈肇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